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889號

上訴人 盧盈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宥慧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,850元（原審補費裁定誤載為一審裁判費），尚欠2,42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